

教育部 113 年補助華語教師赴國外學校任教第 113007A 號通告

|                 |   |
|-----------------|---|
| 任教國家            | 美國/德州   |
| 合作學校            | 泰格沉浸式全中文小學 (Little Tiger Chinese Immersion School)  |
| 負責人名銜           | 校長 Meggie Chou  |
| 擬聘教師數           | 2   |
| 聘期起訖            | 113 年 7 月 1 日至 114 年 5 月 31 日   |
| 教學人員資格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具中華民國國籍，且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並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具有教育部對外華語教學能力證書。</li> <li>於我國立案之公私立大學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取得學士以上學位證書，符合教育部對外華語教學能力認證作業要點第二點規定之外語能力條件，並具有對外華語教學經驗。</li> </ol> </li> <li>該校任用的必要條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具備臺灣中小學或幼兒園教師資格。</li> <li>申請時具在職教師身分，有兩年以上教學經驗；若非在職教師，應具備碩士以上學位（該學位需在提出本職務申請日前 12 個月內取得），其主修為教育或與擬教授之學科直接相關，且近 8 年內至少有 2 年全職教學經驗。</li> </ol> </li> <li>碩士畢業，主修幼兒教育、小學教育、華語、中國文學等相關領域為優先考量。</li> </ol> |
| 校方待遇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稅前年薪 55,000 美元。</li> <li>提供醫療保險、有薪假、專業發展輔導、退休計畫。</li> </ol>  |
| 教育部補助項目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聘期內每月生活補助 1,600 美元，依實際任教天數核給。</li> <li>初次應聘赴任之臺灣至任教地最直接航程經濟艙（標準艙）來回機票 1 張（實報實銷，補助上限 1,750 美元）。</li> <li>初次應聘之教材教具補助 300 美元。</li> </ol>   |
| 工作內容<br>(教學及行政) | 全職小學級任教師，配合學校上課時間   |
| 授課對象            | 學前班-5 年級學生  |

|       |  |
|-------|--|
| 申請須知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申請者應繳交資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Cover Letter</li> <li>(2) 中、英文簡歷。</li> <li>(3) 教學影片（5-10 分鐘）。</li> <li>(4) 教育部對外華語教學能力證書影本，倘無，請提供英語能力證明、學士學位證書及對外華語教學經驗證明。</li> </ol> </li> <li>2. 請於收件截止日前，將上述申請資料統整為 1 份 PDF 檔（為避免無法寄達，檔案請勿超過 3MB），以電子郵件寄至「駐休士頓辦事處教育組」聯絡人：鍾慧小姐，電郵：houston@mail.moe.gov.tw，主旨註明「113 年美國德州泰格沉浸式全中文小學華語教師申請資料」。</li> <li>3. 如申請者現為國內公私立學校編制內教師或各大學院華語中心教師（包括兼任或在學學生），須取得學校推薦及同意函（合為 1 函，中文即可），正本受文者為「駐休士頓辦事處教育組」，並副知「教育部」。</li> <li>4. 請申請者於華語教學人才庫（<a href="https://lmit.edu.tw/Sc">https://lmit.edu.tw/Sc</a>）登錄註冊，並點選「我要應徵」，未註冊者不予錄取。</li> </ol>  |
| 收件截止日 | 臺灣時間 113 年 1 月 5 日 20:00   |
| 備註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本案依「教育部補助華語教學人員赴國外學校任教要點」規定辦理補助及成效考核，受聘教師須經核定始予聘用，赴任前須與教育部簽訂行政契約。</li> <li>2. 華語教師補助期間以一年為原則，獲國外學校續聘者得延長補助；每名華語教師受領教育部補助總期限累計不得超過四年。</li> <li>3. 本案申請者，經核定錄取，不得再接受其他華語教學人員聘任，倘有上述情事，則註銷當年度其所有華語教學人員錄取資格。</li> <li>4. 本表中未列明之權利義務事項，請於申請時自行向擬聘學校洽明，雙方權利義務關係於聘約中訂明。</li> <li>5. 國內現職國小、中等學校教師請事先取得所屬學校同意、機關（教育局處）備查並副知教育部。另請了解赴任國外期間可能涉及之人事規定，又赴海外任教期間無法採計為「退休年資」。</li> <li>6. 錄取者請自行辦妥護照與任教國簽證等證件，並自行負擔相關費用，逾期未取得相關證明文件並完成上述相關程序者，喪失本案之錄取資格。</li> <li>7. 任期屆滿請配合校方辦理工作及教學之移交報告及說明，供下一任教師接續執行。</li> <li>8. 獲聘之華語教學人員赴國外學校任教前，應參與行前講習，另每年應參與增能培訓課程，研習時數至少 18 小時，並於任教期間每半年至「華語教學人才庫」繕寫任教心得及成效報告（包括當地華語文教育相關資訊），同時無償提供教育部宣傳、推廣或成果發表使用；另應配合教育部華語教學相關活動進行經驗分享。</li> <li>9. 如遇不可抗力因素（如：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本通告保有延期、變更或中止之權利。</li> <li>10. 請確認具備足夠資金支付前往美國之搬遷費用，以及抵達後至少 2 個月之生活費。</li> </ol> |

|                |   |
|----------------|---|
| 本案聯絡人<br>及聯絡方式 | 駐休士頓辦事處教育組<br>承辦人：鍾慧<br>電郵：houston@mail.moe.gov.tw<br>電話：+1(713)8710851 |
|----------------|---|